

采购项目编号：ZCSP-宜川县-2025-00070.1B1

宜川县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中心
运营管理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宜川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商务要求	2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六章评标办法	35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宜川县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服务(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SP-宜川县-2025-00070.1B1

项目名称: 宜川县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宜川县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服务(二次)

合同包1(宜川县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服务(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2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会计 服务	财税服务、业务 培训与运营指导 、数据监测与报 表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220000.00	2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宜川县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服务(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7)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宜川县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服务(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9) 投标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26日至2025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2. 方式：现场获取

3. 获取地点：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资金局二楼南大街53号)

4. 售价：免费

注：（获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人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资金局二楼南大街53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本项目采用线下见面形式。

3、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川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地址：宜川县政府东院2号楼3楼

联系人：李杰

联系方式：158911838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宜川县资金局二楼（南大街53号）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911-4628923

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6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宜川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联系地址：宜川县政府东院2号楼3楼 联系电话：0911——499238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资金局二楼南大街53号)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911--4628923
3	监督管理机构	宜川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宜川县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服务（二次）
5	项目编号	ZCSP-宜川县-2025-00070.1B1
6	项目性质	服务类
7	项目预算	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元)，为1年预算。
8	项目用途	自用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宜川县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服务（二次），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0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2)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p> <p>(9) 投标信用承诺书；</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p>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12	服务期	<p>承担财税服务、业务培训与运营指导、数据监测与报表工作</p> <p>服务期1年</p>
13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投标人自行协商
14	磋商文件获取	<p>获取时间：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获取地点：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资金局二楼南大街53号)</p>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7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2、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3、投标、开标地点：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二楼会议室</p>
20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1	磋商保证金	无
2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4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纸质版递交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资格证明文件：壹份</p> <p>电子版（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电子版包括：</p> <p>（1）word版投标文件；</p> <p>（2）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25	磋商报价	<p>合同价即成交价，投标人应在磋商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成果费、资料费、培训费、管理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p>
26	评标办法及标准	<p>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p>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免费</p>
28	特别提醒	<p>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并在指定页面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谈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谈判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公司法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p>
29	支持中小企业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p>

		<p>(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p>
30	其它事项	<p>1、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15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p>2、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31	信用查询	<p>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3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	未成交补偿	无补偿
34	偏离	所有技术服务不得出现负偏离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谈判代理机构所有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总则

-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 2、名词解释：
 - 2.1采购人：宜川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 2.2采购代理机构：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 2.3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 2.4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宜川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委托会计事务所为财税服务、业务培训与运营指导、数据监测与报表等专业性较强的业务。
- 3、合格的供应商
 - 3.1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 3.2供应商规定时间内现场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说明

- 6、磋商文件的组成
 - 6.1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商务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

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7)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报价

10.1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投标人应在磋商报价表成交明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包括服务费、成果费、资料费、培训费、管理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磋商报价表成交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0.3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1.2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1.3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1.4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9) 投标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4、磋商保证金：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递交。

16、响应文件的提交

纸质版递交

投标单位需在磋商截止之日前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文件，需提供一正二副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备案用）。

(五) 开标

17、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7.2 磋商会议开始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磋商响应文件解封，按照磋商开标程序，各投标人的每轮磋商报价不予公布。

17.3 磋商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18、磋商小组

18.1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专家产生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评审

19、评审

19.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9.3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9.3.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9.3.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9.3.3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9.3.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9.3.5服务期、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6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7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9.3.8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9.3.10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9.3.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3.1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0.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20.3 磋商

20.3.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3.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0.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0.4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0.5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八) 授予合同

21、成交准则

21.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1.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1.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1.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2、定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23、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3 放弃成交（成交）资格的严重后果

放弃成交（成交）资格，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要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应该是非常严厉的。

如果供应商依然要放弃成交（成交）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

改。

24.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5、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6.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26.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甲方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26.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6.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26.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6.5.3 质疑递交地址：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南大街53号）；

26.5.4 联系人：杨女士

26.5.5 联系电话：0911—4628923

26.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26.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8 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甲方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十二) 拒绝商业贿赂

27、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8、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三) 其他

29、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30、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p>采购人名称：宜川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p> <p>地址：宜川县政府东院2号楼3楼</p> <p>项目名称：宜川县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服务（二次）</p>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p>服务内容：承担财税服务、业务培训与运营指导、数据监测与报表工作。</p> <p>服务期1年</p>
4	<p>1. 磋商报价</p> <p>1.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p> <p>1.2磋商报价：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宜川县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服务（二次）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p> <p>1.3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2.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A结算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p> <p>B付款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支付</p>
	<p>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p>
5	<p>服务保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合格满意，满足采购人需求。</p>
6	<p>技术支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提供全年7*24小时技术支持；</p>

7	<p>其他要求：</p> <p>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服务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的成果、数量、以及服务质量是否达到采购人要求或行业标准；</p> <p>1. 服务的质量通过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修改，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p> <p>2.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赔偿金额双方协商确定。</p> <p>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p> <p>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p>5. 验收依据：</p> <p>A) 合同文本；</p> <p>B)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磋商文件；</p> <p>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p> <p>D) 验收清单。</p>
8	<p>履约情况：</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人造成的经济损失。</p>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投标人:

签署日期: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宜川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宜川县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服务（二次）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

财税服务。第三方公司为农村新型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全链条财税服务，涵盖但不限于：每月账务处理咨询（含财务报表编制指导）、代理记账、各税种申报代理、税收优惠政策解读与适用规划、财务风险预警与化解建议等，确保服务对象财税合规率达到 95% 以上。

业务培训与运营指导。协助县农经站开展农村财务管理培训、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农村产权交易政策等方面的培训，帮助有需求的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运营规划、技术推广、事务代办等服务，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90%以上。

数据监测与报表。协助县农经站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合作经济组织的运营情况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状况、年度收支、经营情况等，根据需要形成报表，上报甲方。监测数据要确保真实、有效。

4. 服务合同金额：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年），（小写¥ 元/年）。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成交明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服务费、成果费、资料费、培训费、管理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五、期限

服务期1年，本合同服务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将委托乙方代理记账的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业务流程资料提供给乙方，并对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法、依规按照协议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事项。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撤换不按本协议要求进行工作的派驻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按时撤换。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评，随时向乙方提出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并作出处罚，乙方应及时响应改进。

5. 甲方有权在乙方服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对方所派服务人员工作岗位进行灵活安排。

6.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讲师进行培训需求调研。

7.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财税服务、业务培训与运营指导、数据监测与报表工作。

(1) 通过专业机构服务指导，开展各类财务培训，规范文书档案

(2) 培训内容及项目培训人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协商，最终由甲方确定。

(3) 培训时甲方提供培训场地，乙方安排项目培训人，参训人员和范围由甲方确定。

(4) 乙方负责承担在培训期间讲师及培训助理的差旅费、住宿和餐饮等全部费用。

(5) 甲方负责培训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有权在培训进行期间根据学员的反馈信息，就授课内容等向乙方讲师进行建议，以求达到培训预期效果。

(6) 乙方负责向甲方受训学员提供培训的讲义及所需教学资料，甲方承担相应的印制费用。

(7) 乙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按协议履行义务，按时提供培训服务。

(8) 乙方承诺在其讲师授课期间，不发布任何有关政治倾向性和有损甲方声誉的言论，并且保证其授课内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如涉及侵权，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有义务安排专业人员就甲方提出的关于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会计人员日常业务，涉税事务，财政、财务指标分析，内控制度，绩效管理等问题及时提供咨询答复服务，保证咨询人员随叫随到。

2、乙方负责甲方集中支付中心所有账套的代理记账业务，按合同服务内容完成工作。

3、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甲方在绩效、金融管理等其他工作中的辅助性

4、乙方有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获得服务费的权利。

5、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应的支持，协助甲方整理和准备历年审计、财政、税务、巡查等所需的相关文件、记录和资料，以解决这些问题。

6、乙方有义务每个季度进行内部审核和检查，对于审核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保留相关检查资料，并向甲方提交记账质量报告。

7、本协议终止时，乙方须依法按规定与甲方办理财务事项移交手续。

八、责任追究及退出机制

当乙方发生下列行为之一时，必须无条件退出代理记账业务，同时乙方和其聘用的记账会计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1. 乙方派驻服务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财政财务管理制度，造成核算单位财务管理出现严重违规违纪。

2. 乙方不能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纪律约定服务。

3. 因代理记账会计人员业务水平低，记账不规范，不及时，导致财务账目混乱的。

4. 因代理记账会计人员工作原因，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影响较大的。

5. 记账会计人员吃、拿、卡、要，造成恶劣影响的。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情节较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情节较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视情节相应扣除乙方服务费。

3. 甲方若因为乙方服务质量原因可随时终止协议，不作为违约；若甲方无故终止协议，乙方视其违约。

4.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及协议期满后，对因履行协议而获悉的甲方或委托记账的单位相关财务、政务信息具有保密义务，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向甲方承担年度应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消除影响。

5.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及协议期满后，若因记账会计人员业务水平低、记账不规范、票据审核不严，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向甲方承担年度应支付服务费总额1-10%的违约金。

6. 每年驻场人员变动超2人次，每超出1人次，扣减变动当月总服务费的20%。

7. 乙方若欲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30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如未通知甲方擅自解除，应向甲方支付年度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8.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协议期满，若甲方不再与乙方续签代理记账协议，则甲方应当于协议届满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于协议期满后10日内将所有记账资料完整交付甲方，并做好财务移交手续。

十一、**争议的解决：**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宜川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本协议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理人：____（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投标人：____（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概况：为高效服务我县农村经济发展，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的监管，以及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监测，进一步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运营管理，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决定实施宜川县农村新型经营主体中心委托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始终充满活力，不断为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创造有利条件的重要论述精神，充分考虑我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人员紧缺、专业化不强等因素，依托宜川县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中心，采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模式，将财务管理、业务培训、运营指导、信息化管理等专业性较强的业务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服务，为全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合作经济组织打造一站式便捷服务平台，推进新型经营主体管理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严格遵守国家各项财经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如实反映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确保财务管理活动在法律框架内进行。

（二）风险控制原则

树立风险意识，在服务指导各类财务活动中精准识别各种风险，并进行评估和监控。指导新型经营主体合理安排资金结构，控制负债规模，避免过度负债经营，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以应对突发情况，降低财务风险。

（三）诚信理财原则

在财务管理活动中，秉持诚信理念，如实反映财务数据。与金融机构、供应商、客户等保持良好的信用关系，树立良好的信用形象，为经营主体的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四）文书规范原则

提供各类政策咨询解读，协助经营主体进行各类财政项目申报、审批、核准、备案等全过程辅导，确保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档案完备、管理规范、流程严谨。

（五）务求实效原则

在指导服务过程中，要坚持摸清底数、吃透实情、跟进检查，确保各类数据真实、精准、有效，并充分利用各类数据值，科学分析经营状况、预期效益和发展前景，为新型经营主体提供参考依据。

（六）择优遴选原则

第三方服务公司的选择方式，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选择具备资质的承接主体。

（七）动态监管原则

项目实施主体要对第三方公司进行监督考核，建立绩效评估与退出机制，确保服务质量。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我县“果菌椒翘”等农业产业不断发展，新型经营主体发挥了技术推广、产品销售、冷链运输等重要作用，涌现出一批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据统计，现有集体经济组织120个，正常运行的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余家，县级以上家庭农场**余家，社会化服务组织30余家，农业龙头企业16家，体量庞大。这些经营主体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受市场规律、专业业务、人员素质等因素影响，普遍存在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业务水平低等突出问题，严重制约了我县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为此，择优落实运营管理服务公司，开展财务管理、政策咨询、项目辅导、数据监测等工作尤为紧迫和必要。通过加强服务和指导，推进新型经营主体管理科学规范、高标准、高质量、高效能助力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十分可行。

四、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财税服务。 第三方公司为农村新型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全链

条财税服务，涵盖但不限于：每月账务处理咨询（含财务报表编制指导）、代理记账、各税种申报代理、税收优惠政策解读与适用规划、财务风险预警与化解建议等，确保服务对象财税合规率达到 95% 以上。

（二）**业务培训与运营指导**。协助县农经站开展农村财务管理培训、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农村产权交易政策等方面的培训，帮助有需求的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运营规划、技术推广、事务代办等服务，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90%以上。

（三）**数据监测与报表**。协助县农经站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合作经济组织的运营情况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状况、年度收支、经营情况等，根据需要形成报表，上报甲方。监测数据要确保真实、有效。

服务项目及内容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主体数量
财税服务	财务处理咨询	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龙头企业等主体不少于60家
	代理记账	
	税种申报代理	
	政策解读与实用规划	
	风险预警与化解建议	
业务培训与运营指导	业务培训	
	编制运营规划	
	技术推广和事务代办	

数据监测与报表	资产状况监测
	年度收支监测
	经营情况监测
	其他运营情况监测

（四）资金筹措方式

该项目总投资22万元，全部为财政补助资金。

五、项目效益分析

一是新型经营主体运行管理更加规范。通过专业机构服务指导，开展各类财务培训，规范文书档案，化解运营风险，促进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在财务管理、成本核算、市场分析、风险管控等方面制度机制健全完善，运行流程科学规范，进一步推动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二是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效益充分释放。通过规范有序的财务管理、成本核算和市场风险分析，进一步促进财务管理专业化、生产经营标准化、产品营销市场化，在生产端、加工端、营销端全链发力，规避市场风险，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高端市场占有率，确保好产品卖出好价钱，最大限度提升各类经营主体经营效益和发展质量。

三是助力乡村全面振兴。通过落实惠企政策，强化项目支持，促进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深度参与“果菌椒翘”等农业产业、文化旅游，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生态改善、民生保障等乡村振兴全领域、各方面，在发展规模和质量效益提升的同时，带动集体增收、产业增值、农民增收，一举多赢助力农业更强、农村更美、农民更富。同时，可带动当地脱贫劳动力就地务工就业，增加短期收入，既解决经营主体用工难题，也为当地村民找到了就业务工的新路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带动效益成效明显。

六、监督与考核机制

1、**动态监测**。县农经站每月检查一次第三方公司的服务台账，科学评估资金使用效率。

2、**绩效评估指标**。

产出指标：服务主体数量、培训覆盖率、信息化平台使用率；

效益指标：主体规范化率提升、经营性收入增长、满意度（ $\geq 90\%$ ）。

3、**退出机制**

年终考核不合格或出现重大违规的承接主体，终止合同。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确保项目严管理、强推进、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成立以站长为组长的项目管理领导小组，明确任务目标，细化责任措施，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问题，确保项目扎实开展、顺利推进。

（二）**统筹协调联动**

县农经站落实专人负责，加强与财政、经发、审计、税务等部门联系对接，把准政策要求和工作流程，协调各类资源，统筹谋划安排，加快项目进度，确保项目管理标准高、落得实。

（三）**严格财务管理**

项目坚持专款专用原则，结合项目进度，集中开展验收，按标准及时拨付项目款，并严格财经纪律，严禁挪用侵占，做到账目清晰、账实相符。

（四）**加强督促检查**

项目单位明确一名信息员，跟进了解服务管理情况，及时听取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意见建议，并反馈服务机构，改进工作方法，优化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能，确保项目单位、经营主体“双满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从质量和服

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 评审程序

1、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1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2.1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

2.2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2.3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2.4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满足文件要求；

2.5服务期、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无重大偏离；

2.7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

2.8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

2.9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2.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1 针对中小企业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允许大型及以上企业参与投标，响应单位不再享受价格分优惠。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响应文件为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为无效响应。

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资料的，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以下条款**）。

1.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 (二)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

录》。

2.6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五、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

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100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报价”、“服务方案”、“服务人员配备”、“合同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审因素与分值	评分分值	评分因素
报价部分 30分	满分 30分	<p>价格评分满分30分，以实质性满足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最后最低投标价格为基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服务方案 满分8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本项目要求提出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的工作思路、规范性文件、行业技术标准及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工作思路全面、各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全面目标明确，可行性强，计6-8分；项目工作思路、工作流程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工作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强的计3-5.9分；项目工作思路、工作流程不具完整性，工作内容简单空泛的计0-2.9分。</p>
	保障措施 满分4分	<p>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进度计划，且具有质量保障、服务保障、进度控制等技术组织措施。保障措施详细合理、进度控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计3-4分，措施较合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计2-2.9分，笼统简单计1-1.9分，未提供不计分。</p>

	内部管理制度 满分8分	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职业道德规范制度、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培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辅助工具，详细合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计5.1-8分，规划较合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计3.1-5分，笼统简单计1-3分，未提供不计分。
服务方案 (42分)	工作纪律 满分7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密措施、廉政承诺等，措施及承诺合理、可行，计5-7分；措施及承诺较合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计3-4.9分；措施及承诺笼统简单计1-2.9分，未提供不计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满分5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根据其响应程度及可实施性，详细合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计3.1-5分，建议较合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计1.1-3分，笼统简单计0-1分，未提供不计分。
	应急处置方案 满分6分	针对在工作中可能遇到的紧急或意外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含：紧急情况时限响应方案、突发情况应急服务方案及补救措施。磋商小组依据方案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自主赋分，得0-6分。
	档案管理方案 满分4分	针对本项目各岗位职责范围内产生的资料制定档案管理方案，包含：档案资料的分类和收集；档案资料的保存和移交。磋商小组依据方案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自主赋分，得0-4分。
	项目人员配备 24分	（1）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6分，中级职称得4分，初级职称得2分，其余不得分。 （2）拟派项目人员为高级及以上财务管理师得6分，中级得4分，初级得2分，其余不得分；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的注册会计证书扫描件注册时间为准。 （3）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人数大于等于3人得6分，每再增加1人，得2分，满分12分。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的证书扫描件为准。
合同业绩 4分	2022年6月1日至今，提供类似项目服务合同，一项计1分，最高计4分。备注：合同的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六、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执业证书
- 三、财务状况报告
- 四、社保缴纳证明
- 五、税收缴纳证明
-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七、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书
- 八、信用查询
- 九、投标信用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非联合体声明

书面声明函

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承诺时间：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磋商、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人直接参加开标不需要填写此表。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确认）：_____

日期：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___。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已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3.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 其他；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年月日

承诺书II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III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IV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如是）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单位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接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承接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响应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参照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注: 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